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6年4月27日

争议解决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的重大进步

—《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亮点解读

争议解决组

2016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该《解释》即将于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解释》一共仅十九条。但为数不多的条文中，就消费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适用范围、社会公共利益的界定、管辖法院、与私益诉讼的衔接、请求权类型等重要问题一一进行了明确，很大程度上完善了消费公益诉讼法律制度，使消费公益诉讼案件有法可依，对于今后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无疑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现笔者选取《解释》中几大亮点内容，解读如下。

亮点一：明确消费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适当扩大诉讼主体范围

就消费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现行《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仅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四十七条则进一步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释》在前述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以及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解释》中新增原告主体“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机关和社会组织”，保持了原告主体的适度开放性。目前，该类消费类公益诉讼原告主要是指检察机关。2015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

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试点。试点地区为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等十三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即，除消费者协会之外，在前述试点地区，人民检察院亦可依法作为消费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

亮点二：确定公共利益受损为提起消费公益诉讼的必要条件，并明确构成公共利益受损的五种法定情形

对于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的规定并不十分明确。《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规定，对于“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提起诉讼。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则仅规定，对于“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果经营者虽然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可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对此理解不一。

《解释》第一条规定，对经营者“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依法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实质上是确定了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应作为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条件。

此外，《解释》第二条进一步明确归纳了消费领域中构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五种类型，具体包括：（1）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2）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未作说明和警示的，对商品信息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3）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景区等经营场所存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4）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免除或减轻经营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的，也即俗称的“霸王条款”；（5）其他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亮点三：明确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承担方式，并可确认霸王条款无效

快速、及时制止经营者的不当经营行为，维护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是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主要目的之一。鉴于此，《解释》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此外，由于霸王条款是侵害消费领域公共利益的重灾区，《解释》第十三条还特别规定，原告认为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原告还可依法主张该格式条款或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无效。

亮点四：确立了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相区分的原则，且私益诉讼可搭公益诉讼“便车”

对于同一侵权行为，适格原告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受侵害的消费者提起私益诉讼，两个诉讼之间应如何协调，此前缺乏法律依据。

对此,《解释》确立了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相区分的原则。《解释》第九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 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申请参加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此外,《解释》第十条规定: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后, 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请求对其私益诉讼予以中止审理, 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也即, 在私益诉讼中原告自愿的前提下, 可以中止案件审理。

与此同时, 考虑到由同一侵权行为所引起的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案件, 在案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共通性, 为避免浪费司法资源, 提高诉讼效率, 统一裁判尺度,《解释》允许消费公益诉讼判决的既判力扩张至相关联的私益诉讼。《解释》第十六条明确规定: 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 在因同一侵权行为起诉的诉讼案件中, 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对于消费公益诉讼判决认定经营者存在不法行为的, 在私益诉讼中, 原告可主张直接适用。

亮点五: 明确诉讼费用承担原则, 原告起诉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由被告承担

考虑到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公益性质,《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规定, 原告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 均可请求被告承担。

总体上,《解释》是我国司法制度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领域迈出的重大一步。该《解释》的出台, 必将为建构和谐、公平、诚信的消费市场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同时也对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披露, 目前司法实践中, 人民法院至今共受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三件, 均以撤诉方式结案。我们十分期待并将关注《解释》出台后的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出现。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发送邮件至 dispute.list@hankunlaw.com。